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及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四)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

(六)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 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3 年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 8,166.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2,910.93	负数为本期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5,255.96	负数为本期计提金额
合计	-8,166.8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28.79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6.73 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54.60 万元,公司 2023 年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2,910.93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公司 2023 年年度计提存货跌价金额为 203.33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金额为 2,431.49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金额为 1,648.12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金额为 970.08 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为 4.70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转回金额为 1.76 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5,255.96 万元。

三、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28.79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 2,128.79 万元;公司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6.73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 836.73 万元;公司转回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4.60 万元,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 54.60 万元;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3.33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 203.33 万元;公司转回合同资产准备 1.76 万元,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 1.76 万元;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0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 4.70 万元;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31.49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 2,431.49 万元;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70.08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 970.08 万元;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48.12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 1,648.12 万元。合计计提减值损失 8,166.89 万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 8,166.89 万元。

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在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后,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 2023 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503.41 万元,实收股本为 7,733.4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收入毛利不及预期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业务,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其平台公司或国有企业用户。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仍处在调整期,受外部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主要客户财政紧张,大数据信息化方面的投资缩紧,叠加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续签合同额调低,个别建设项目存在收入核减,叠加项目成本难以同步削减,导致毛利率水平不及预期。

(二)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较大

(二)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较大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因此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三、应对措施

2024 年,国内经济仍处在稳定恢复发展期,但国际经济运行仍面临不稳定因素,宏观环境仍呈复杂态势,当前经济复苏的节奏仍存在结构性差异,公司所处行业仍处在调整期。伴随着国家全面进入十四五发展阶段,国家重点布局的数字经济、碳达峰、碳中和等减污降碳系列政策的深入执行,应用物联网技术,统计监测数据将进入集成创新、快速发展、深度应用、结构优化的能力建设新时代,公司在大数据产业方面布局研发的智能终端、海东青时序数据库、云链共享平台、碳链等系列产品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在主体业务不断创新升级的基础上,持续开拓市场,助力公司转型发展。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 8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监事 2024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3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1	佳华科技	2024/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 2 号院保利·大都汇 T3 栋 14 层佳华科技。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 2 号院保利·大都汇 T3 栋 14 层

邮编:101199

电话:010-57230290

传真:010-80828823

联系人:潘雨菲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 2024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一)至 05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rk@rockontro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玮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陈京南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财务总监王朋朋先生,独立董事郑建明先生将参加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一)至 05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rk@rockontro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230290

联系邮箱:rk@rock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华科技")董事会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每股人民币 50.81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19,33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236.05 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9,434.33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8,801.72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64.8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36.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8,236.05
减:发行相关费用	11,799.17
募集资金净额	86,436.8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3,875.31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67,405.68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678.8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834.77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7.77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7,657.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其进行修订。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佳华科技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351900107710603	36,436.88
佳华科技	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28570182508	40,000.00
佳华科技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72872	7,000.00
佳华科技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200002001	1,500.00
佳华科技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	75330188000236063	1,500.00
合计	--	--	--	86,436.88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以及"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物链云")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本公司向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分别与三家子公司、四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华")和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重庆佳华与数据科技分别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本公司向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分别与两家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云链大数据平台的研发由佳华物链云转至重庆佳华,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重庆佳华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佳华科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主体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佳华科技	351900107710603	166.55
	重庆佳华	11094505151010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佳华科技	328570182508	1.5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佳华智联(注 1)	1101040160001199057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数据科技(注 2)	9550880222490900116	–
	重庆佳华	9550880223006000192	9.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重庆佳华(注 3)	68010078801000004086	7,657.00
合计	--	--	7,834.77

注 1:佳华智联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注销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 2:数据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注销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 3:重庆佳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开立账户,该等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该等结构性存款均已在期后到期日收回: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主体	产品类型	期限	现金管理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重庆佳华	结构性存款	2023.12.18-2024.1.18	7,657.00
合计	--	--		7,657.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项目部分节余超募资金 7,666.65 万元以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1.5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6,436.8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666.6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040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余额为 7,657 万元,该结构性存款均已在期后到期日后收回。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分别节余超募资金 7,666.65 万元、募集资金 1.58 万元,拟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将《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主要原因是佳华科技及全资子公司佳华智联实施的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其投资方案是基于规划时的市场情况、经营规划等做出,基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明晰的分工安排,由佳华科技本体承担软件及设备安装及运营工作,由佳华智联负责自研硬件设备空气质量微观站、空气质量微观站加装 VOC 等的生产制造,用于该项目自有设备的配套,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的影响,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的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量未达预期,佳华智联募集资金使用缓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减少佳华智联的自研硬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将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佳华科技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大数据平台研发及采购三方设备等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结合经济环境及市场情况预期,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及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佳华科技	28,327.45	33,357.24
			佳华智联	9,110.55	4,080.76
			太罗工业	2,562.00	2,562.00
合计	--	--	--	40,000.00	40,000.00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佳华科技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佳华科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华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2)(注 5)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86,43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1.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80.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44.28　(注 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0%										
承诺投资项目												
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5,187.37	41,434.22	1,434.22	103.59%	2023 年(注 3)(注 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	7,024.70	24.70	100.35%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	1,514.55	14.55	100.97%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	1,510.61	10.61	100.71%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187.37	51,484.08	1,484.0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1,474.28	21,474.28	–	21,860.00	385.72	101.8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否	–	14,000.00	14,000.00	394.59	6,974.31	–7,025.69	49.82%	2023 年(注 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是	–	962.60	962.60	–	962.6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36,436.88	36,436.88	394.59	29,796.91	–6,639.97	--	--	--	--	--
合计	--	50,000.00	86,436.88	86,436.88	5,581.96	81,280.99	–5,155.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已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于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并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将《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7,657 万元,本年累计投资收益人民币 90.93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分别节余超募资金 7,666.65 万元、募集资金 1.58 万元,拟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或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本公司原计划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主要原因是佳华科技及全资子公司佳华智联实施的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其投资方案是基于规划时的市场情况、经营规划等做出,基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明晰的分工安排,由佳华科技本体承担软件及设备安装及运营工作,由佳华智联负责自研硬件设备空气质量微观站、空气质量微观站加装 VOC 等的生产制造,用于该项目自有设备的配套,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的影响,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的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量未达预期,佳华智联募集资金使用缓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减少佳华智联的自研硬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将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佳华科技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大数据平台研发及采购三方设备等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结合经济环境及市场情况预期,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注 4:"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指: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减资金额 11,072.68 万元,包含超募资金减资 10,544.28 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528.40 万元。

注 5:"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进度大于 100%是由于投入金额中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注 6:报告期内,公司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分别节余超募资金 7,666.65 万元、募集资金 1.58 万元,拟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附表 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2023 年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 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 7)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962.60	962.60	0.00	962.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962.60	962.60	0.00	962.60	不适用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计划完成四个生产模块建设,公司拟打造工业云等业务方向,但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短期内不能得到很好的推广。由于项目投资较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在没有明确客户落地前,仅用于公司自身云服务使用,所以投资较少。目前公司已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于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10,9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7:"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原计划投入 11,506.88 万元,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022 年 12 月 15 日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10,9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86,436.8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36,436.88 万元。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 币 166.63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0.46%。

●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 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华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 号文核准,佳华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每股人民币 50.81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19,33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236.05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9,434.33 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9,634.33 万元,前期已预付 2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8,801.72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36.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36.8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6,436.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1	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0,000.00	41,434.22
2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00.00	7,024.70
3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1,514.55
4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1,510.61
小计		50,000.00	51,484.08
(二)超募资金投向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474.28	21,860.00
6	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4,000.00	6,974.31
7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962.60	962.60
小计		36,436.88	29,796.91
(三)合计		86,436.88	81,280.99

【说明】项目 1 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 2 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和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 3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和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 4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 5 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 6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 7 由公司孙公司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93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7%。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93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7%。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7,666.65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0409%。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超募资金进行项目建设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其中: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4,00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采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约为 48,46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采用超募资金 11,506.88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方案。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并将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月。该项目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1,506.8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 962.52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10,544.36 万元(不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按时完成结项并节余超募资金 7,666.65 万元,公司拟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流。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3、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如前所述,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并将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实际并未予以实施。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6,436.8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66.6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0.4573%。2024 年 2 月,公司将"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节余资金 7,666.6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040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4982%,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6.63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使用 166.6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作为公司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补充。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公司管理层访谈、查看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获取本次永久补流募集资金账户的日记账、查阅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募投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佳华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佳华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 2023 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已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等各方面因素。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28.37 万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8,503.41 万元。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支持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